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以及《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细则》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总则

第一条 组建研究生支教团（以下简称“研支团”）是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响应团中央、教育部号召，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谢依特小学戍边支教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队队员回信精神，积极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充分发挥我校青年人才优势，缓解国家部分地区师资短缺等问题，促进广大青年在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的一项具体措施，是我校实践育人工作的重点项目之一。

第二条 研支团的组建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工作流程，在全校范围内选拔在读研究生及符合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基本条件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赴学校定向对接的服务地区

开展为期一年的基础教育等工作。

第三条 研支团志愿者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支教活动，充分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确保我校研支团工作朝着科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成立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统筹开展研支团的招募工作。工作专班负责人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校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校团委，由校团委书记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项目的推进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工作专班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研支团志愿者的招募、选拔、培训、管理、考评和督导服务等工作，严格执行研支团管理办法；

二、积极配合相关服务省（自治区、直辖市）项目办完成研支团日常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三、根据研支团服务地实际情况，协调相关部门为研支团志愿者提供必要的政策保障和经费支持；

四、定期向服务地了解研支团相关情况，并向工作专班汇报研支团工作实施情况；

五、做好研支团志愿者长周期跟踪培养。

第六条 依照有关规定，每届研支团在服务地成立临时党团组织，按照组织程序选举党组织书记、团组织书记，定期开展组织生活。每届研支团在服务地设分团长，其中一人

兼任研支团总团长，负责团结和带领研支团志愿者在服务期间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工作。

第二章 志愿者招募和选拔

第七条 志愿者报名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思想政治素质好，坚定拥护“两个确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在读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或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含延长学籍学生，延长学籍学生范围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延长学籍管理办法》执行），自愿报名参加研支团，能按要求完成选拔、培训各环节，确保完成为期一年的支教服务工作；

3. 本科应届毕业生应符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基本要求；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违纪违法记录；

5. 身心健康，参加统一体检合格。

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条件

1.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参与各级“青马工程”培养班并顺利结业；

2. 已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

3. 具备一年（含）以上的主要学生干部工作经历，积极参与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主要学生干部一般指：学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校级共青团组织副书记、内设机构负责人，学院团组织副书记，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学生社团第一负责人，班级团支部书记，班长，其他经学校相关机关部门、学院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学生骨干；

4. 参加过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国家级、省部级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指由学校统一组织招募、选拔和派出服务的项目）或志愿服务时长超过100小时（以志愿北京平台为准）；

5.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荣誉称号；

6. 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第四条所列的重要竞赛中获省部级二等奖（含）以上奖项。

第八条 招募程序

一、发布通知。校团委根据工作安排，通过校内相关渠道面向全校发布招募通知。

二、个人报名。符合报名条件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报名表》，并按照规定要求连同成绩单、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等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学院团组织。

三、学院推荐。在学院党组织的指导下，成立不少于三人的推荐工作组（以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为主体，可吸纳分管学生工作的党组织副书记、团组织负责人、辅导员或班主任代表等思政工作一线人员），严格按照志愿者报名条件有关要求，在综合考量学习成绩、日常表现、工作能力、

突出贡献等方面的基础上，经集体审议对报名志愿者进行排序推荐，并报学院党委会审批通过。

四、学校综合考察。根据各单位推荐人数情况，组织包含个人履历量化评价、教学试讲和综合面试三个主要环节的考察程序。如推荐报名人数较多，可在个人履历量化评价、教学试讲环节设置相应淘汰比例。

五、综合成绩评定。综合成绩共计 100 分，按个人履历量化评价占 30%、教学试讲占 20%、综合面试占 50%的权重计算。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拟入选人选。

六、体检与心理测评。拟入选学生需参加统一体检和心理素质测评。体检或心理测评不合格者，取消入选资格。

七、资格确认与公示。名单初步确定并报学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在学校团委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统一组织志愿者签订相关协议文件，并由校团委将入选志愿者名单和基本情况上报全国项目办，经批准后，志愿者取得支教资格，研支团正式成立。

第三章 志愿者培训、管理和派遣

第九条 研支团志愿者应按照国家项目办相关工作要求在上岗前持有教师资格证。研支团志愿者在赴服务地之前，必须接受团中央、服务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组织或要求其他单位协助组织的培训工作，参加由服务省、服务县项目办集中在服务省进行的岗位对接和培训座谈等活动。

第十条 研支团志愿者应全部纳入学校学生骨干“青马工程”培养体系，参加各类理论学习、能力提升、社会实践和岗位锻炼活动。

第十一条 研支团志愿者入选后，须在学校相关单位参加为期一年的岗位锻炼，具体锻炼岗位由校团委统筹协调确定。

第十二条 派遣前，应届本科毕业生研支团志愿者应保证完成学业，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在分配支教地时，会结合个人综合成绩、专业背景、意愿和地区需求进行综合考虑。最终研支团志愿者支教地分配结果由工作专班研究后统一决定。

第十四条 志愿者培训和派遣活动结束后，研支团志愿者须按照统一要求按时赴服务地开展支教工作。

第十五条 培训、派遣活动期间，研支团志愿者应自觉维护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和中国青年志愿者的形象，服从相关管理单位和全国项目办的纪律和要求。不得以研支团集体或个人名义参与任何商业活动；未经允许，不得在网络平台发布与研支团相关信息。

第四章 志愿者支教服务

第十六条 支教服务从研支团志愿者抵达所分配服务地开始，至志愿者完成支教任务、经由服务单位和服务地项目办同意后离开服务地为止，为期一年。

第十七条 研支团志愿者必须严格按照全国项目办相关工作要求赴服务地教学一线完成一年支教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各级机关或学校行政岗位专职从事非教学工作。

第十八条 研支团志愿者在服务地参与服务期间，应严格做到：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尽职尽责；

二、遵守全国项目办、服务地项目办、服务单位和学校的各项规定，服从相关单位管理；

三、到达服务地后，应及时投入相关培训和工作；如需休整，应事先征得服务单位和服务地项目办同意，不得擅自离岗；

四、不得单方终止招募协议，确因不可抗力因素需提前终止协议的，应向工作专班申请，并报服务单位和服务地项目办同意，报全国项目办备案，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离岗；

五、假期放假须按照服务单位的离校时间离校，在离校前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向服务地项目办、校团委报备；

六、服务过程中应留存好文字、图像、影像等资料，返校后由本届研支团分团长集中收集整理后交予校团委存档。

第五章 政策保障

第十九条 根据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的意见》有关精神，入选研支团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资格，须参加我校研究生院组织的推免复试。入选研支团志愿者所在学院应做好推免接收衔接、协助办理志愿者支教期间入学资格保留等工作。

第二十条 由工作专班统一制定研支团补助政策，确保志愿者在支教地服务期间每月享有一定生活补贴；补贴数额根据全国项目办的政策、学校预算经费及当地物价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十一条 研支团志愿者在完成一年的支教工作并鉴定合格后，按当年度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复学或入学。因

个人过失导致无法回校完成学业者由本人负责，因意外事故所致不能准时返校读研者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研支团志愿者享有的其他非经济类政策保障，参照《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细则》最新版本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工作专班有关部门安排服务期满返校的研支团志愿者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兼职辅导员等，参与团学工作，纳入学校骨干人才培养体系和相关激励表彰体系，加强跟踪培养。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四条 研支团志愿者保证系自愿参加研支团，提供的个人资料信息须真实准确。隐瞒个人身体健康情况或虚报个人材料者，将不再享有政策保障中所赋予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服务期间，研支团志愿者必须遵守全国项目办、服务地项目办、服务单位和学校的各项规定，服从相关单位的管理。如有不当言行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如有违规违纪、考核不合格等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其研究生资格。

第二十六条 对在服务期间表现突出的志愿者个人及集体，由工作专班研究后向上级推荐申报相关志愿服务荣誉。

第七章 附加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起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工作专班研究后决定。